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移出限制高消费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的情况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在知悉上述事项后，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法院已依法移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蒋首尧先生的限制高消费信息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的公示信息，结果显示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蒋首尧先生已从限制高消费名单中移除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蒋首尧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相关情况，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) 限制高消费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。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